



Dining Concepts

2016/17 中期報告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其他資料披露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石成達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Sandip Gupta 先生

非執行董事：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單頌曦先生
Amit Agarwal 先生

合規主任

Sandip Gupta 先生

授權代表

石成達先生
Sandip Gupta 先生

公司秘書

陳峰民先生(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單頌曦先生(主席)
陳銘樂先生
Amit Agarwal 先生

薪酬委員會

Amit Agarwal 先生(主席)
單頌曦先生
Sandip Gupta 先生

提名委員會

石成達先生(主席)
Amit Agarwal 先生
單頌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十七樓1701-2及170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http://www.diningconcepts.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8056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中期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219.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3.9%。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33.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則約為3.1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06,418	108,932	219,072	228,054
已耗用存貨成本		(27,054)	(27,883)	(54,934)	(58,662)
員工成本		(46,469)	(28,548)	(79,762)	(61,412)
折舊及攤銷		(6,501)	(7,561)	(12,209)	(16,261)
租金及相關開支		(25,263)	(21,786)	(48,616)	(42,334)
水電費及耗材		(4,935)	(4,849)	(9,397)	(10,103)
上市開支		(11,642)	(1,892)	(12,314)	(3,507)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2,731)	(3,116)	(5,767)	(6,578)
其他開支		(13,269)	(10,407)	(24,149)	(21,7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34)	—	(2,696)	(2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080)	2,890	(30,772)	7,249
稅項	6	(814)	(2,186)	(2,342)	(4,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7	(34,894)	704	(33,114)	3,116
每股(虧損)盈利(港元)					
— 基本	9	(0.046)	0.001	(0.047)	0.0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0,516	41,125
無形資產	10	10,826	13,509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29,726	30,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保證金		9,168	17,2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2,218	2,143
		132,454	104,366
流動資產			
存貨		7,694	5,7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400	13,66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52	62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0,86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7,528
可收回稅項		1,452	2,5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944	25,722
		72,142	66,7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9,723	50,2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00	2,455
稅項負債		1,646	151
		63,869	52,902
流動資產淨值		8,273	13,831
資產淨值		140,727	118,1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3,037	9
儲備		77,690	118,1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40,727	118,1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	30,000	36,966	—	33,102	100,077
期內已確認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3,116	3,11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9	30,000	36,966	—	36,218	103,19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	30,000	36,966	—	51,222	118,197
期內已確認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	(33,114)	(33,114)
已付股息	—	—	(7,344)	—	—	(7,344)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10,969	52,476	—	—	—	63,445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	797	3,816	—	—	—	4,613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5,494	—	5,494
股份資本化發行	51,262	(51,262)	—	—	—	—
就發行新股產生之開支	—	(8,212)	—	—	—	(8,212)
視作向一名控股股東分派	—	—	(2,352)	—	—	(2,35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3,037	26,818	27,270	5,494	18,108	140,7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72	14,91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付按金		(44,014)	(13,214)
購買無形資產		(242)	(4,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5	—
向關連公司作出的墊款		(1,098)	(3,767)
關連公司還款		1,058	6,732
向一名董事作出的墊款		—	(6,089)
一名董事還款		10,864	3,639
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墊款		—	(38,854)
控股股東還款		7,528	34,360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75)	(1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554)	(21,48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	(7,344)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63,445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4,613	—
股份發行應佔及為控股股東支付的交易成本		(10,564)	—
關連公司的墊款		4,759	2,866
償還關連公司的款項		(4,705)	(1,263)
償還控股股東的款項		—	(25,3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204	(23,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222	(30,3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22	57,40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1,944	27,0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及提供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匯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用的貫徹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指經營餐廳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定期檢討以便按照餐廳類別(包括意式餐廳、西餐廳及亞洲式餐廳)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亦會檢討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的表現以分配資源。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8,564	124,355	46,153	—	—	219,072
分部間銷售	—	—	—	13,357	(13,357)	—
總計	48,564	124,355	46,153	13,357	(13,357)	219,072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753)	1,107	3,126	260	—	3,740
未分配員工成本						(19,74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73)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1,014)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費						(243)
上市開支						(12,314)
未分配其他開支						(1,022)
除稅前虧損						(30,772)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70,433	120,990	36,631	—	—	228,054
分部間銷售	—	810	—	10,236	(11,046)	—
總計	70,433	121,800	36,631	10,236	(11,046)	228,054
業績						
分部溢利	4,297	10,819	6,061	195	—	21,372
未分配員工成本						(8,41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35)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970)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費						(259)
上市開支						(3,507)
未分配其他開支						(840)
除稅前溢利						7,249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9,417	190,979	53,424	147,242	(256,466)	204,596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40,133)	(85,148)	(19,894)	(111,291)	256,466	—
	29,284	105,831	33,530	35,951	—	204,596
分部負債	(61,584)	(159,919)	(37,186)	(54,042)	256,466	(56,265)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7,734	140,170	27,374	51,188	(256,466)	—
	(23,850)	(19,749)	(9,812)	(2,854)	—	(56,265)
其他應付款項						(7,604)
						(63,869)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5,602	153,447	40,291	95,858	(188,784)	166,414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6,169)	(66,963)	(13,373)	(72,279)	188,784	—
	29,433	86,484	26,918	23,579	—	
遞延上市開支						4,685
						171,099
分部負債	(54,227)	(116,499)	(24,709)	(43,788)	188,784	(50,439)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41,216	88,079	17,759	41,730	(188,784)	—
	(13,011)	(28,420)	(6,950)	(2,058)	—	
其他應付款項						(2,463)
						(52,902)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溢利(虧損)，並未分配所產生的共同管理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之形式。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遞延上市開支及應付上市開支除外)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成方法收費。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未另行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814	2,186	2,342	4,133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已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09	7,122	11,365	15,208
無形資產攤銷	392	439	844	1,05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553	—	615	21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2,081	—	2,081	187

8.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當時的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約7.3百萬港元，而該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動用內部資源結清。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有關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4,894)	704	(33,114)	3,116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數目(千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879	659,010	705,195	659,010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減少，故概無就有關購股權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分別約51,796,000港元及約24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2,346,000港元及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分別約1,040,000港元及約2,08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1,000港元及187,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金融機構的有關客戶使用信用卡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自交易日起計三日內。一般而言，除部分優質企業客戶享有本集團授出的20日信貸期外，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20日	2,805	1,871
21至90日	71	212
90日以上	47	91
	2,923	2,174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		
保險及耗材預付款	2,447	1,432
遞延上市開支	—	4,6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遞延對價	—	746
租金預付款項	1,837	2,035
向僱員墊款	1,189	1,267
其他	2,004	1,325
	7,477	11,490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根據本集團於若干經營租賃項下的責任存入銀行的固定利率存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1.25%至1.5%（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5%）。存款將於租賃協議終止（預計自有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時發放。因此，有關金額乃計入非流動資產。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480	17,981
應付薪金	9,801	8,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095	5,375
應付租金	7,894	6,568
應付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1,055	1,708
來自客戶的訂金	1,439	768
應計核數費	566	787
應付維護保養費	1,320	1,662
應付水電費及耗材費	3,729	2,230
應付清潔供應商款項	1,474	1,525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7,604	2,463
其他應付稅項	266	481
	59,723	50,296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約為6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如期支付。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9,418	17,981
60日以上	62	—
	19,480	17,981

14. 股本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00,000	50,000	389
法定股本增加	a	9,995,000,000	99,950,000	777,61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77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9,835	1,099	9
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a	658,900,165	6,589,001	51,262
配售後發行股份	b	140,990,000	1,409,900	10,969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	c	10,250,000	102,500	797
		810,250,000	8,102,500	63,037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95,000,000股新股份，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00美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ii)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招股章程內「股本」一節所述進行配售而發行股份並有所進賬後，本公司董事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6,589,000美元撥充資本，向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658,900,16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按配售價每股0.45港元配售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45港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及6,2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經營兩項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概述如下：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通過，以就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載於下文附註15(b)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受限於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後，方告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的效力及效用，而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為0.45港元，相等於上市的配售價。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合共40,750,0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的購股權。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四日	—	4,000,000	—	4,000,000
Sandip Gupta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四日	—	4,000,000	—	4,000,000
其他僱員及財務顧問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四日	—	21,000,000 (10,250,000)	—	10,750,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四日	—	22,000,000	—	22,000,000
總計				—	51,000,000 (10,250,000)		40,750,000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約為9,2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損益確認股份支付酬金約5,4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零)，亦已於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確認相應金額。

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所授出購股權按照二項式模型並考慮到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允值。以下為估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

無風險利率	0.57%
預期購股權年期	3年
預期波幅	47.932%
股息回報	0%
購股權數目	51,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40,7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按照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須發行40,750,000股額外股份(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後，方告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以下)有效及生效。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應超過80,000,000股普通股(即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及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問及專家，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承授人須於接受所獲授的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透過按照董事會不時釐訂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註明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所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從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載於通知內股份的認購價總額連同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合理行政費用的全數股款。本公司將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而相關股份的股票亦會如此配發予承授人。

董事會將釐定購股權項下股份的認購價，並以下列最高者為最低價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就所租賃物業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8,799	80,943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163	127,082
	195,962	208,025

經磋商月租金之租賃為期兩至五年不等。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本集團所租賃的若干餐廳應付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餐廳的營業額計算。現時並不可能預先估計該等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的或然租金金額約為2,0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32,000港元)。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7,186	4,710

18. 關連方交易

所有關連公司均受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於本公司和該等實體擁有實益權益的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除簡明綜合財政報表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uisine Courier	購買快遞材料	72	99
	已付快遞服務費	313	552
Global Hotelware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2	2,495
Total Commitment (HK)	已付租金	90	90
Waiters On Wheels	購買快遞材料	—	24
	已付快遞服務費	9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及意式)。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側重於藉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顧客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努力堅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源於經營香港的餐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24間餐廳(二零一五年：25間)，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設的四間餐廳(二零一五年：一間)及結業的兩間餐廳(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主要供應三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按菜式類別劃分的經營餐廳所產生收入明細及佔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西餐廳	63,642	59.8	58,112	53.4	124,355	56.8	120,990	53.1
意式菜餐廳	18,684	17.6	33,373	30.6	48,564	22.1	70,433	30.9
亞洲菜餐廳	24,092	22.6	17,447	16.0	46,153	21.1	36,631	16.0
總計	106,418	100.0	108,932	100.0	219,072	100.0	228,054	100.0

西餐廳

來自經營西餐廳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0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約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4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綜合結果：(i) 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Alto Bar & Grill、Le Pain Quotidien(太古廣場店)及一間餐廳連酒吧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經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產生收入約21.6百萬港元；(ii) London House自二零一五年九月開業以來已營運滿一年，惟有關成果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 The Bellbrook、California Vintage及Taco Loco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結業，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出售經營Gaucho的Golden Rock，導致收入減少約20.0百萬港元；(ii) To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業，以及Tango(圓方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於原址重新開幕；及(iii)其他餐廳因經濟放緩而錄得收入下跌。

意式菜餐廳

來自經營意式菜餐廳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4百萬港元減少約21.8百萬港元或約3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6百萬港元。有關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i) Al Molo產生的收入下跌約3.2百萬港元，主要因翻新工程而暫停營業22日所致；(ii)Manzo及Prego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因業績未如理想而結業，導致收入減少約6.2百萬港元；(iii)Lupa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結業以待翻新成另一家意式菜餐廳；及(iv)其他餐廳因經濟放緩而錄得收入下跌。

亞洲菜餐廳

來自經營亞洲菜餐廳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6百萬港元增加約9.6百萬港元或約2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2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Ophelia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業。

已耗用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餐廳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58.7百萬港元及54.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入約25.7%及25.1%。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4百萬港元增加約18.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購股權而於期內確認購股權開支約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ii)於上市後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派付一次性花紅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iii)因擴充業務導致員工人數增加；及(iv)於上市後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增加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3百萬港元增加約6.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餐廳的啟動運營成本當中的裝修前租金攤銷，以及重續租賃協議後部分現有餐廳租金上漲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以及維修及保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21.7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9.5%及11.0%。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非經常性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虧損分別約0.2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結業餐廳數目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約3.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第一季度報告中所述因素，包括：(i) 於期內開設新餐廳的啟動運營成本約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百萬港元)；(ii) 本集團於期內就上市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5百萬港元)；(iii)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而於期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約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iv) 受香港經濟放緩影響，現有餐廳收入減少；及(v) 於上市後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派付的一次性花紅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董事酬金增加。期內虧損亦來自兩間餐廳結業(二零一五年：無)及兩間餐廳變更品牌(二零一五年：兩間)所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裝修期間產生的收入損失及固定成本，以及出售資產虧損約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20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1.1百萬港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約為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8百萬港元)，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7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6.7百萬港元)減流動負債總額約6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2.9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比流動負債總額的比例)為1.1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6)。總權益約為14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8.2百萬港元)。

展望

香港餐飲業一向是競爭激烈的行業。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應對市況轉變，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旗下餐廳組合，並為達致最佳餐廳組合提升現有餐廳、於現有場所變換品牌及餐廳概念，以及結束表現持續不濟的餐廳。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適合位置及餐廳概念，不斷探索拓展業務機會。雖然此等投資可能對本集團短期財務業績造成影響，但對提升我們的實力攸關重要，並引領本集團未來的長遠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將持續控制營運成本。本公司將繼續集中與供應商的採購談判，利用本集團的廣大餐廳網絡以降低成本，並與業主磋商以取得較長期及更有利的條件，藉以降低租金成本。

本集團可預見業務日後將面臨的挑戰。在香港，消費氣氛轉淡，消費者對於用餐預算抱持謹慎態度。本集團相信，我們供應各式馳名菜餚，加上專注於提供物有所值的用膳體驗、周到的服務及輕鬆的用餐環境，讓我們可在經濟衰退期間挽留客戶。本集團致力開創全新餐廳概念並拓展業務，可加強競爭優勢並為經濟復甦作好準備。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持續擴充餐廳網絡	物色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四間餐廳開張。
進一步提升品牌於香港的知名度	對現有餐廳進行升級翻新	期內有兩間餐廳升級及重新開業。
提升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就推廣品牌形象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已安排定期廣告活動。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4百萬港元，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0.45港元及與上市相關的實際開支計算得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一致的方式運用。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作以下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的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註)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的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持續擴充餐廳網絡	5.6	4.2
進一步提升品牌於香港的知名度	0.8	0.8
提升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0.1	0.1
	6.5	5.1

註：此乃代表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及招股章程所示的比例，調整招股章程所指的計劃所得款項用途後得出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經調整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是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及招股章程所示的比例得出，金額約為0.9百萬港元。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亦將會針對不斷改變的市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本集團及本公司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匯率風險甚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兌現資本承擔約為7,1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71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654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48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9,7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5,749,000港元)。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

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石成達先生(「石成達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0,598,000股	32.16%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 (「Uttamchandani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4,782,000股	4.29%
Shalu Anil Dayaram女士 (「Dayaram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2,542,000股	10.1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成達先生被視為於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石成達先生亦為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
2. Uttamchandani先生亦為Indo Gold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Uttamchandani先生擁有Indo Gold Limited的25%權益。
3. 該等股份由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yaram女士被視為於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Dayaram女士亦為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4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的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數目／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0,598,000 股	32.16%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0,598,000 股	32.16%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2,542,000 股	10.19%
Indo Gold Ltd.	實益擁有人	97,074,000 股	11.98%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880,000 股	9.98%

附註：

1.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則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成達先生及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 由 Dayaram 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yaram 女士被視為於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由王思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思聰先生被視為於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共51,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0,2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其餘40,75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四日	—	4,000,000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四日	—	4,000,000	—	4,000,000
其他僱員及財務顧問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四日	—	21,000,000	(10,250,000)	10,750,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四日	—	22,000,000	—	22,000,000
合計				—	51,000,000	(10,250,000)	40,750,000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有關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準則。董事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規定的交易準則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石成達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石成達先生擁有豐富的餐飲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並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對本集團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石成達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單頌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樂先生及Amit Agarwal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承董事會命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成達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成達先生及Sandip Gupt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及Shalu Anil Dayaram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樂先生、單頌曦先生及Amit Agarwal先生。